

巢湖學院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第 3 期主要内容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二、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目 录

1.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1
2.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时间：2020-03-13 18:55

来源： 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空前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同时要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特别是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全党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通知强调，制定出台《规定》，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能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知要求，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 (三) 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 (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 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

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一）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九条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党的机关工委作为党委派出机关，应当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级机关党的工作，指导机关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

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二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2020年1月21日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时间：2020年01月22日 来源：安徽日报

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至21日在合肥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省纪委委员47人，列席214人。

省委书记李锦斌出席全会并讲话。省委常委和其他在职省级领导干部出席会议。

全会由省纪委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回顾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0年任务，审议通过了刘惠同志代表省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推动新时代安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精神。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实现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历史性成就，深刻阐释我们党实现自我革命的成功道路、有效制度，深刻回答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重大问题，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是新时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纲领性文献，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赵乐际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认识体会精辟深刻，部署工作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落到实处。

全会一致认为，李锦斌同志的讲话，全面贯彻了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科学分析了我省管党治党的总体形势，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强调要纵深推进“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于全省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全会认为，2019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以上率下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战略性成果。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忠实履行党章和

宪法赋予的职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成绩。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认真开展“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和“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强化政治巡视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做深做细日常监督，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监督执纪问责实效不断增强。一体推进“三项改革”，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持续深化标本兼治，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严格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全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

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坚强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第一，坚守初心使命，以“两个维护”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深化运用“三查三问”机制，加强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第二，全力保障决战脱贫攻坚，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聚焦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第三，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完善监督体系。加

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建立下级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向上级纪委监委述职等制度，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研究制定派驻机构考核办法，督促指导市县两级全面完成深化派驻机构改革任务。

第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紧盯关键问题、关键领域、关键少数、关键节点，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推动职能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制度。

第五，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推动政治巡视巡察向纵深发展。高质量推进十届省委第九轮、第十轮巡视。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继续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村巡察“回头看”。综合用好巡视巡察成果，督促提升整改成效。

第六，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

划、建设、人防、工程等领域的腐败，持续开展“天网行动”，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推进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精准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会议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以新的举措和办法纵深推进“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优良作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要在以案示警中受警醒、明法纪，督促各级党委(党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论述，自觉同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要在以案为戒中严对照、深检视，督促各级党委(党组)深入查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尤其要对脱贫攻坚中的问题再对照、再检视。要在以案促改中强整改、促提升，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特别是对脱贫攻坚中的问题盯住不放、精准施治。

会议提出，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抓好模范机关建设，加强省纪常委会政治建设，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带好头。推进专业化建设，加强学习培训和实战练兵。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持续防治“灯下黑”，以实际行动兑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庄严承诺，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